附件

西安邮电大学章程修订案

（2021年核准稿）

一、将序言第一段修订为：“西安邮电大学始创于新中国成立初期，前身是1950年成立的陕西和甘肃两省邮电人员训练班及随后的西安邮电学校。1959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西安邮电学院，2012年3月，经教育部批准学校更名为西安邮电大学。曾先后隶属于邮电部和信息产业部，2000年划转到陕西省，由陕西省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建，是陕西省“一流大学、一流学科”建设高校、教育部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”实施高校、西北地区唯一承担亚太电信组织和东盟培训任务的高校。”

二、将第十一条修订为：“学校依法享有并行使如下权利：

1. 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，依照章程自主管理；
2. 按照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，拟订招生方案，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；
3. 依法依规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、专业；
4. 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；
5. 自主开展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；
6. 依法自主开展与国（境）内外机构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；
7. 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；
8. 评聘教职工的职务，调整其收入分配；
9. 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、国家财政性资助、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；
10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”
11. 将第五十条修订为：“学校的教职工由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其他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。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下列聘任制度：

（一）教师实行教师资格证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聘用制度；

（二）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制度；

（三）管理人员实行管理岗位聘任制度；

（四）工勤人员实行工勤岗位聘任制度。”

四、将第五十一条修订为：“学校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公平使用学校公共资源、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；

（二）在品德、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，公平获得与其贡献相称的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；

（三）参与民主管理，知悉学校改革、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就专业技术服务、福利待遇、评优评奖、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；

（五）依据有关规定，获得国（境）内外访学、进修学习、培训等机会；

（六）法律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。”

五、将第五十二条修订为：“学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1. 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，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，自觉发展学术；
2. 尊重和爱护学生，维护学生利益；
3. 维护学校名誉、秩序和利益；
4. 遵守规章制度，履行岗位职责；
5. 法律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。”

六、在第六章中增加“名誉教授、客座教授、兼职教授、访问学者、进修教师等人员，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，依据法律规定、政策规定、学校规定和合同规定，享有相应权利，履行相应义务。”

七、将五十六条修订为：“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员工权利保障机制，维护教职员工、离退休教职工合法权益。

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，规范教职工申诉处理程序，受理教职工申诉。”

八、将第七十三条修订为：“学校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、经济责任制度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。学校财务部门定期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汇报工作，并依法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审计。”